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权益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 其中： (1) 本次分红权益期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客户份额累计积数 (2) 客户份额累计积数=∑本次权益期该客户每日份额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 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权益期间(2023年09月21日-2023年12月28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 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50,548,843.06 元，分配金额为 50,548,843.06 元，分配比例为 100%。
(3)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

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时支付；

(3) 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

(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